##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太安 01"回售结果的公告

债券简称: 16 太安 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6 太安 01,债券代码: 11231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新增第42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4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太安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太安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太安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6 太安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7日(仅限交易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7月19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6 太安 01"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760,020 张,回售金额为 182,989,279.40元(含税前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528,520 张。

公司已将本次"16 太安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太安01"回售结果的公告》 之盖章页)

